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建设需要，需征收湖镇镇七都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其他农用地0.0711公顷、耕地0.0155公顷、草地0.0530公顷，征收面积总共0.1396公顷，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三级区片	0.0155	78.0000	1.2090
草地	三级区片	0.0530	78.0000	4.1340
其他农用地	三级区片	0.0711	78.0000	5.5458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安置人口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

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号）和《关于做好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1〕22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0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搬迁。

四、其他补偿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建设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其他农用地0.2320公顷、园地0.2494公顷、未利用地0.0370公顷、林地0.0497公顷、耕地3.6763公顷、草地0.6775公顷，征收面积总共4.9219公顷，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其他农用地	一级区片	0.2320	102.0000	23.6640
林地	一级区片	0.0497	61.5000	3.0566
草地	一级区片	0.6775	102.0000	69.1050
园地	一级区片	0.2494	102.0000	25.4388
未利用地	一级区片	0.0370	61.5000	2.2755
耕地	一级区片	3.6763	102.0000	374.9826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安置人口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号）和《关于做好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1〕22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0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搬迁。

四、其他补偿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建设需要，需征收龙洲街道后厅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其他农用地1.1724公顷、园地3.2303公顷、未利用地1.1825公顷、林地3.0473公顷、耕地2.2101公顷、草地2.5237公顷，征收面积总共13.3663公顷，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二级区片	2.2101	90.0000	198.9090
园地	二级区片	3.2303	90.0000	290.7270
林地	二级区片	3.0473	54.0000	164.5542
草地	二级区片	2.5237	90.0000	227.1330
其他农用地	二级区片	1.1724	90.0000	105.5160
未利用地	二级区片	1.1825	54.0000	63.8550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安置人口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号）和《关于做好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1〕22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33人，具体人员按以上规定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搬迁。

四、其他补偿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建设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张王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其他农用地2.6210公顷、未利用地0.3790公顷，征收面积总共3.0000公顷，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未利用地	三级区片	0.3790	48.0000	18.1920
其他农用地	三级区片	2.6210	78.0000	204.4380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安置人口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

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号）和《关于做好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1〕22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0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搬迁。

四、其他补偿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建设需要，需征收湖镇镇杨家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其他农用地0.3569公顷、园地0.0795公顷、未利用地1.5400公顷、耕地0.6607公顷、草地1.5974公顷，征收面积总共4.2345公顷，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三级区片	0.6607	78.0000	51.5346
园地	三级区片	0.0795	78.0000	6.2010
草地	三级区片	1.5974	78.0000	124.5972
其他农用地	三级区片	0.3569	78.0000	27.8382
未利用地	三级区片	1.5400	48.0000	73.9200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安置人口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号）和《关于做好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1〕22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10人，具体人员按以上规定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搬迁。

四、其他补偿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建设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槐王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其他农用地9.0516公顷、园地0.0569公顷、建设用地0.0206公顷、未利用地0.0745公顷、林地0.1354公顷、耕地0.5816公顷、草地1.7258公顷，征收面积总共11.6464公顷，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一级区片	0.3546	102.0000	36.1692
园地	一级区片	0.0569	102.0000	5.8038
未利用地	一级区片	0.0080	61.5000	0.4920
其他农用地	三级区片	9.0224	78.0000	703.7472
未利用地	三级区片	0.0665	48.0000	3.1920
林地	三级区片	0.1354	48.0000	6.4992

草地	三级区片	1.7258	78.0000	134.6124
其他农用地	一级区片	0.0292	102.0000	2.9784
耕地	三级区片	0.2270	78.0000	17.7060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0.0206	102.0000	2.1012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安置人口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号）和《关于做好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1〕22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9人，具体人员按以上规定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搬迁。

四、其他补偿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建设需要，需征收詹家镇詹家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其他农用地0.0187公顷、园地0.0034公顷、林地0.6431公顷、耕地0.1742公顷、草地0.2735公顷，征收面积总共1.1129公顷，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园地	二级区片	0.0034	90.0000	0.3060
林地	二级区片	0.6431	54.0000	34.7274
耕地	二级区片	0.1742	90.0000	15.6780
草地	二级区片	0.2735	90.0000	24.6150
其他农用地	二级区片	0.0187	90.0000	1.6830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安置人口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号）和《关于做好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1〕22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3人，具体人员按以上规定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搬迁。**

**四、其他补偿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建设需要，需征收湖镇镇隔塘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其他农用地9.4416公顷、园地1.6928公顷、未利用地0.2480公顷、林地0.1870公顷、耕地0.6172公顷、草地3.0355公顷，征收面积总共15.2221公顷，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三级区片	0.6172	78.0000	48.1416
园地	三级区片	1.6928	78.0000	132.0384
林地	三级区片	0.1870	48.0000	8.9760
草地	三级区片	3.0355	78.0000	236.7690
其他农用地	三级区片	9.4416	78.0000	736.4448
未利用地	三级区片	0.2480	48.0000	11.9040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安置人口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号）和《关于做好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1〕22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9人，具体人员按以上规定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搬迁。**

**四、其他补偿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